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该预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45,691,992.94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,024,886,701.7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-69,525,533.2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利润分配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四、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